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5] 粤狱刑暂字第 18 号

罪犯潘忠斌，性别男，1983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
，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6853元，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9年9月1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高明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 ；2. ；3. ；4. ；5. 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高明监狱提请对其准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准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潘忠斌符合准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1月20日起准予监外执行。

